YFLife 萬通保險

POS

第一份保單編號：								
第二份保單編號：								

個人稅務居民身份聲明 (POS-G03CRS)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類別： ☐ 保單持有人 ☐ 承讓人 ☐ 年金領取人 ☐ 受益人

注意事項：

(1) 這是由申報人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的個人稅務居民身份聲明，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本公司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2) 此部份的所有項目必須完成（除不適用或另有規定）。如提供的空間不足，請於補充文件 G03 內完成。
(3) 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以下簡稱為「稅務編號」。
(4) 如申報人屬於香港／澳門稅務居民，其「稅務編號」為香港／澳門身份證號碼。
(5) 如申報人對於稅務居民身分或相關資料有任何疑問，請向法律或稅務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或參考香港稅務局／澳門政府網頁以索取詳情。
(6) 此補充資料會視為以上保單編號申請書的一部份。
(7) 填表前請先細閱以下連結之指引及定義摘要：
香港：http://www.ird.gov.hk/chi/tax/aeoi/self_cert.htm ／澳門：https://www.dsf.gov.mo/AEOI/?lang=zh&FormType=3#top

第一部份　美國稅務身份聲明 （請參閱第二頁之備註）

1a. 申報人是否美國人士、美國公民、符合美國所得稅目的之美國居民，或擁有美國居民身份之外僑（即美國綠卡持有人）？

☐ 是　→ **請提交美國稅務表格之W-9 表格並於「居留司法管轄區明細表」填寫有關美國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美國稅務編號的資料。**

☐ 否

1b. 申報人的出生地是否為美國？

☐ 是　→ **請提交美國稅務表格之W-9或W-8 並於「居留司法管轄區明細表」填寫有關美國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美國稅務編號的資料(如適用)。**

☐ 否

第二部份　申報人的稅務居民身份

2a. 申報人是否為香港／澳門的稅務居民？

☐ 是　→ **請填寫以下「居留司法管轄區明細表」。**
☐ 否

2b. 申報人是否為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澳門除外）的稅務居民？

☐ 是　→ **請填寫以下「居留司法管轄區明細表」。**
☐ 否

如以上問題同時答「否」，請於「補充資料」解釋原因。

如未能提供「稅務編號」，請提供其原因：
理由 A – 申報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申報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必須解釋申報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申報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申報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明細表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未能提供「稅務編號」，需填寫理由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需解釋申報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原因

補充資料

日期 （月／日／年）

第三部份 聲明及簽署

本人／我們確認萬通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須遵從由（本地或海外）任何機構（包括監管機構、行業監管機構或其他，以下簡稱「監管機構」）不時頒布及修訂適用的任何性質的要求，或與任何監管機構（現在及將來）的承諾或協議 （以下簡稱「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澳門(如適用)與美國政府訂立之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根據香港《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澳門法律及法規(如適用)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出之共同匯報標準。

因此，儘管本表格或任何保單或任何其他由本人／我們和貴公司之間所訂協議有任何其他不同條款，本人／我們不可撤回地同意向貴公司提供一切協助及／或撤銷所有適用限制（無論是法律、法規或其他限制），以促成貴公司能達致遵從適用的規定。更重要的（但不限於此）本人／我們不可撤回地同意：

(甲) 本人／我們於貴公司要求的時限內向貴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或指定文件；

(乙) 貴公司可向任何監管機構披露（此等披露可以透過貴公司的總公司進行）任何有關（i）本人／我們任何保單資料（無論該等保單是否生效）；及／或（ii）本人／我們或任何同意人士（見下述定義）的資料；及

(丙) 貴公司可預扣任何應支付予本人／我們或任何同意人士（見下述定義）的款項（並在有必要的情況下向有關監管機構支付該等被預扣之款項）。

「同意人士」指就保險合約而言，任何人士（於現在或將來）可得到保單的價值、或可根據保單條款收取款項／保障、或有關信託安排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保護人、受益人 ／受益人種類或任何其他自然人行使最終有效信託控制權。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已取得每位同意人士事先的許可和協議，以使貴公司能遵從適用的規定，及以使貴公司能 行使載於上文的權利及權力。

貴公司將不會向本人／我們或任何同意人士承擔任何可能因貴公司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從適用的規定所產生的費用、損失或損害。如果本人／我們因上述所載而對本人／我們或本人／我們的法律或稅務狀況而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本人／我們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人知悉及同意，財務機構可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澳門法律及法規，(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 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保單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保單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保單持有人／本人獲保單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一部份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 貴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為遵循 FATCA 及相關的本地法規，本人同意貴公司提供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予美國或相關的本地司法、稅務或其他監管機構、以確保貴公司遵行 FATCA 或適用規定。

本部份所載之條款將於任何本人／我們的保單終止、取消和退保後繼續適用。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警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並需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日期 （月／日／年）

申報人簽署

<u>備註</u>

1. 美國稅務居民指是美國綠卡持有人（即美國合法永久居民）或滿足實質居住測試（即他／她於納稅年內已在美國逗留至少 31 天和三年內在美國逗留至少 183 天（包括本納稅年度及過往兩年））。如閣下的答案為「是」，請填寫 W-9 表格。三年內在美國逗留日數計算方法 = 本年實際居住在美國日數 + 1/ 3 去年居住在美國的日數的 + 1/ 6 前年居住在美國的日數。
2. 如閣下的答案為「否」，並非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但具有以下其中一項或以上之身份／狀況，例如：具美國住址或通訊地址或郵政信箱、具美國電話號碼，或指示將資金轉入／轉出位於美國的賬戶，請遞交填妥好的 W-8BEN 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3. 如閣下的出生國家是美國，但聲稱為非美國公民或非美國稅務居民，請提供喪失 ／放棄美國籍之證明文件副本並遞交 W-8BEN 表格。